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3年9月26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3年9月26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431,050,420股每股票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68,949,580股每股票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3年9月26日生效)

1 釋義

1.1 於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第29.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該普通股指定為A類普通股，並擁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該普通股指定為B類普通股，並擁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就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而言，(a)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實體的管理或選舉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實體的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的權力；或(b)在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實體的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投票權(透過授權書、投票代表、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的權力。
「公司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36條成立的董事會公司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決議根據章程細則派付的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方式」	指	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始人」	指	陳敏先生。

「創始人控股公司」	指	<p>(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創始人全權控制；</p> <p>(b) 創始人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創始人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則保留對該信託所持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出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p> <p>(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p>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35條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20.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並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所涉及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20.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章程細則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詞語，須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須詮釋為必須，而「可」則詮釋為允許；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由「包括」、「包含」、「特別是」或任何類似表達引入的任何措辭均應解釋為說明性，且不應限制該等措辭之前的詞語的涵義；
-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一詞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一詞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章程細則時應忽略；
- (j) 章程細則有關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 (l)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m)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o) 「報章刊登」一詞指根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及
- (p)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一詞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2 開展業務

-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股份附帶的權利

- 3.1 在第10.1條的規限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應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作為同一類別共同表決。在第3.10條的規限下，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十票投票權。
- 3.2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 3.3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B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但前提是，不論第3.11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B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b) 如按比例要約的A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包銷)，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而在必要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文第3.3條。

- 3.4 倘本公司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會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股份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 3.5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惟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事先取得交易所的批准及(倘授出有關批准)公佈有關變動除外。
- 3.6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該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相關持有人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 3.7 B類普通股僅可由創始人或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其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創始人控股公司；
 - (c)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
 - (d)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要求；或

- (e) 向另一名人士轉讓該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B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惟(i)就該等B類普通股授出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不會導致轉讓該等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於執行有關留置權、按揭、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轉讓為止；及(ii)創始人向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創始人或另一間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B類普通股持有人與並非創始人或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安排或諒解將導致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該人士轉讓不同投票權，則根據本文第3.7條，有關轉讓將視為已發生。

- 3.8 根據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透過重新指定各有關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 3.9 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概無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 3.10 儘管章程細則中存在相反的規定，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a) 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就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第3.1條所載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的票數上限。

- 3.11 除本章程細則第3條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4 發行股份

- 4.1 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遵守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然而，惟(a)不得設立較A類普通股優先投票權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設立較A類普通股優先投票權的新類別股份。

- 4.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5 股東名冊

- 5.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被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 5.2 董事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何為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何為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5.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5.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5.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第6.1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的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6.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2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6.3 倘並未按上述方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且並未釐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則寄發大會通知之日期或通過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7 股票

- 7.1 股東僅在董事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明顯載有「一家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該等表達及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本公司根據第41.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前提是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所有股票應指明所涉及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 7.2 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人士以上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一張以上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7.3 倘股票污損、磨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時更換，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7.4 根據章程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8 股份轉讓

- 8.1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書面及按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的情況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及承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且董事應合理信納有關傳真簽名與該等樣本簽名中的簽名相符。
- 8.2 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
- 8.3 儘管第8.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8.4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 8.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8.6 在根據第6.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9.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有關股份須以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按照有關其他條款進行。

9.2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a)回購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該等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且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

9.3 本公司可就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支付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之款項。

9.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的股份。

10 股份權利變更

10.1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只有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更改(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在任何B類普通股已發行期間，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a)第25條所載的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所需的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化，無論是作為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或有關特定事項或一般性決議；(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數的任何變動，但因根據第3.6條或第3.7條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第3.10條中各A類普通股及各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一票表決事項的任何變動，以滿足第29.1條中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細則第10.1條規定，須經發行B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10.2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11 出售股份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經紀佣金。

12 股份留置權

- 12.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2.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完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2.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買方或遵照買方指示簽立有關已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書。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 12.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在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的但目前並未到應付的款項所設定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3 催繳股款

- 13.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13.2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1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 13.4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及應付之時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13.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 13.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 13.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且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3.8 催繳股款發出前作出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沒收股份

- 14.1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14.2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於沒收前尚未支付。
- 14.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4.4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14.5 本公司董事或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4.6 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5 股份轉移

- 15.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彼等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彼等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單獨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5.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1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章程細則釐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16.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16.2 根據前述章程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 16.3 在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章程細則的內容；
 -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17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8 股東大會

- 18.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18.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8.3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18.4 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
- 18.5 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並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 18.6 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
- 18.7 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19 股東大會通知

- 19.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須按章程細則第47.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章程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 19.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告的，均不應導致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 19.3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9.5條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9.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9.5條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19.5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9.3條或第19.4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19.4條作出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47.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章程細則第19.1條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0.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20.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20.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 20.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0.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 20.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
- 20.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0.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20.9 投票表決須(受章程細則第20.10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20.10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20.11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 股東投票

- 21.1 在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3.1條及第3.10條)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21.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21.3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 21.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 21.5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 21.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1.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1.8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2 受委代表

- 22.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22.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22.3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 22.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 22.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直至撤銷為止。
- 22.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3 法團股東

- 23.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23.2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論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4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5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成員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少於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董事的權力

- 26.1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所作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一個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不時以決議案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

- 26.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 26.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7 董事的委任與罷免

- 27.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 27.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被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因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 27.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27.4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27.3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28 董事離職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辭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等因缺席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 29.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如此釐定，否則將為兩名董事，包括主席或主席的替任董事(惟根據章程細則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 29.2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另行投票。
- 29.3 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9.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9.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或經董事或替任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任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該等會議通告。
- 29.6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確定或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相等於該固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 29.7 董事可選舉其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出主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9.8 對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有欠妥之處及/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均具有效力，猶如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獲委任及/或並非不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樣。
- 29.9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30 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1 董事權益

- 31.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薪酬及其他方面)由董事釐定。
- 31.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事務所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 31.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出任或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
- 31.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 31.5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事務所或公司的股東、董事、人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告構成章程細則第31.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31.6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可計入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1.7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等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交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的了解。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33 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4 董事轉授權力

- 34.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4.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4.3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 34.4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4.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人員。倘本公司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5 提名委員會

35.1 董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提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識別合資格且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提出建議。

35.2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3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授予的權力。

35.4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務。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5.5 若董事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人士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6 企業管治委員會

36.1 董事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權範圍：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施；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章程細則第3.7(a)至(d)條所載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及創始人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章程細則第3.3、3.3(b)、3.7及3.10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章程細則第53.1條之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本章程細則第36.1條各方面的工作；及
 - (n) 在章程細則第36.1(m)條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章程細則第36.1(i)至(k)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36.2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36.3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包含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章程細則第36.1條所載職責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37 合規顧問

- 37.1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本公司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等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37.2 對於以下任何相關事宜，董事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時。

38 替任董事

- 38.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任何董事或願意接受委任的其他任何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 38.2 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者作為股東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以參加每場其委任董事未親自出席的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並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通常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者的所有職能。
- 38.3 倘委任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終止替任。
- 38.4 對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以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字並向本公司發送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其他任何方式作出。
- 38.5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替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行為及過失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39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確定董事應持有的最低持股比例，但在該等持股資格確定之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40 董事薪酬

- 40.1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可能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 40.2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41 印章

- 41.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擁有一枚印章。該印章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以其名義適用。加蓋印章的文件應由至少一名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為公司董事或某名高級人員，或其他董事特別就此目的指定的人士。
- 41.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每個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41.3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須是公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並且只能用於加蓋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上，以及加蓋在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
- 41.4 董事或本公司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42 股息、分派及儲備

- 42.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42.2 當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具體而言，(但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規定)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真誠行事，董事無須向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42.3 此外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股息，而章程細則第42.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 42.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 42.5 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42.6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確保選擇表格生效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確保選擇表格生效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及
 - (iv) 就選擇已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42.7 根據章程細則第42.6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參與下列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非當董事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42.6(a)或42.6(b)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的第42.6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42.8 董事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章程細則第42.6條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42.9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章程細則第42.6條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2.10 如發生下述情況，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42.6條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權利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42.11 董事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轉入有關賬目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42.12 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42.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和其他股利均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決定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礎，以及如何解決所涉及的任何費用。
- 42.14 董事可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前，將其認為適當的款項預留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這些款額應由董事酌情決定，以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並且在申請前可能(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公司業務。
- 42.15 任何股息、其他股利、利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用現金支付的款額均可通過電匯支付給股東，或通過郵局用支票或付款單直接支付給寫明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者如遇聯合股東情況，用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合股東的註冊地址，或用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指定的某人和某個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聯合股東儘管是兩人或多人共同持股，但其中一人便可接受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有關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 42.16 公司對於股息和其他分派不承擔任何利息。
- 42.17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六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息或其他股利，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構成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股利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本公司所有。

43 資本化

- 4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 43.2 倘章程細則第43.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獲授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排除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43.3 董事可就章程細則第43.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須不遲於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44 無法聯絡的股東

- 44.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44.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其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44.2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44.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一般，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45 賬冊

- 45.1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和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該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 45.2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45.3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46 審計

- 46.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 46.2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無法履職，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 46.3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憑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對履行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信息及解釋。
- 46.4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提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出具報告。

47 通知

- 47.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可以下列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e) (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7.2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47.3 對於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經本公司考慮擬授予股份的一個或多個人士，本公司向其發出的通知應以章程細則項下要求的方式發出，並列明其姓名，或死者代表人稱謂，或破產保管人，或者聲稱有權為此目的提供地址的任何類似描述的人士，或者在沒有死亡或破產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選擇授予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向其發出通知。

47.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收取通知之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惟倘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下述每名人士：彼為已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及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48 清盤

4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48.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或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 48.3 倘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經同樣適當的批准，清算人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委託給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

49 彌償保證及保險

- 49.1 各董事和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人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若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 49.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 49.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50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51 以存續方式轉讓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52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如果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擬合併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53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53.1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

53.2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53.3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以及，如果持有人是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和控制該公司的創始人)；
- (b) 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